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28,602,1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942,903,215 股。转增后，贵人鸟总股本将由 628,602,143 股增至 1,571,505,358 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539,863,98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403,039,226 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2021年4月23日，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贵人鸟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2021年4月26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详见贵人鸟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628,602,1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942,903,215股。转增后，贵人鸟总股本将由628,602,143股增至1,571,505,358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539,863,98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403,039,226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6月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6月10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除权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基于公司当前股价情况，预计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同时，本次新增股票942,903,215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新增股票中合计403,039,226股通过以股抵债方式，用于抵偿公司债务，每股对价为6.00元；本次新增股票中合计539,863,989股向重整投资人转让，每股对价为1.304元。上述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清偿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及补充贵人鸟流动资金。

上述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负债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及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部分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

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因后续需过户的债权人数量较多，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司法部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602,143	942,903,215	1,571,505,358
总股本	628,602,143	942,903,215	1,571,505,358

## 七、风险提示

泉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八、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投资人在签署《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中均对所受让的转增股份作出了自愿性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高瑞、张丽丽、殷丽丽、邹卫忠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 九、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725650

传 真：0592-2170000

联 系 人：邱志宏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报备文件：

1. （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
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3. 《协助执行通知书》